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入約44,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00,000港元），幾乎為二零一零年的兩倍。
- 收入組合更趨多元化，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全面收入總額約20,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8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約1.7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約0.05港仙）。
- 本集團在其企業顧問的串聯業務中作出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公平值約28,080,000港元，貢獻了證券收益淨額（已變現及未變現）約11,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股息。

## 轉板上市之可能性

- 董事會初步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5(1)條，本公司符合從聯交所創業板轉主板上市的利潤要求。董事會將研究及探討轉板上市的可能性。董事會亦在研究是否本公司能夠符合轉板上市的所有其他要求、轉板上市的成本和效益以及轉板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須知悉，轉板上市最終申請與否仍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最終提出申請，聯交所是否會批准轉板上市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轉板上市方面一旦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 末期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44,945	22,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91	383
經營開支		<u>(20,371)</u>	<u>(22,541)</u>
除稅前溢利	5	25,065	442
所得稅開支	6	<u>(4,339)</u>	<u>(923)</u>
年內溢利／（虧損）		<u><b>20,726</b></u>	<u><b>(481)</b></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7)	2
就出售虧損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5	<u>1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u>	<u>2</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20,724</b></u>	<u><b>(479)</b></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港仙）		<u><b>1.73</b></u>	<u><b>(0.05)</b></u>
攤薄（港仙）		<u><b>1.73</b></u>	<u><b>(0.05)</b></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的股息。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33	460
無形資產		866	938
按金		100	100
可供出售投資		—	2,5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99</u>	<u>4,000</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2,088	2,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2	3,10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		28,078	1,24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78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45	62,848
流動資產總額		<u>98,041</u>	<u>69,6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78	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14	3,196
應付稅項		3,277	248
流動負債總額		<u>7,869</u>	<u>3,546</u>
流動資產淨值		<u>90,172</u>	<u>66,105</u>
資產淨值		<u>92,471</u>	<u>70,105</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2,000	12,000
儲備		80,471	58,105
權益總額		<u>92,471</u>	<u>70,105</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根據為籌備上市及為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內。

由於重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並按本公司一直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基礎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當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猶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該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股份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該等修訂會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分的分析。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投資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4,945	21,549
中國大陸	-	1,051
	<u>44,945</u>	<u>22,600</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u>2,299</u>	<u>1,498</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1,400	–
客戶B	–	5,134
客戶C	–	1,051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為年內的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17,043	19,167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16,119	3,332
證券交易佣金及收益	11,783	101
	<u>44,945</u>	<u>22,6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478	19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	–
其他	28	184
	<u>491</u>	<u>383</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497	3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1,516	1,499
核數師酬金	300	500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	7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1,500	10,034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1,642	1,99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78	168
	<u>13,320</u>	<u>12,192</u>
股息收入	(45)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投資的收益淨額	(2,531)	—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9,207)	(9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15	—
	<u>15</u>	<u>—</u>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有關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度開支	4,268	1,040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	(117)
	<u>4,339</u>	<u>923</u>
年度稅務開支總額	<u>4,339</u>	<u>923</u>

##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分派的中期股息(附註)	-	29,000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由於有關資料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1,200,000,000股計算得出（二零一零年：1,061,917,808）。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攤薄事件，概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作出任何調整。

##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8	2,35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因本集團客戶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經紀款項按香港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33	1,468
31至60日	150	355
61至90日	80	528
超過90日	925	-
	<u>2,088</u>	<u>2,351</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並無被視作出現個別及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	-
逾期0至30日	933	1,468
逾期31至60日	150	355
逾期61至90日	80	528
逾期超過90日	925	-
	<u>2,088</u>	<u>2,351</u>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最終償還本集團欠款的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

##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零年：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基於還款到期日）為即期至30日（二零一零年：即期至30日）。

## 11.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0,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c)(i)	9,970,000,000	99,7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	(a)	1	0.01
重組時發行股份	(b), (c)(ii)	99,999,999	999,999.99
資本化發行	(d)	800,000,000	8,000,000
配售股份	(d)	300,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12,000,000</u>

附註：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合共29,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該等股份其後按下文(c)(ii)所述入賬列為繳足。
- (c)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發生下列變動：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7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將上文(b)所載的合共29,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配售」）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配售價」）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同日，本公司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金融市場反覆無常，恒生指數在四月份攀升至24,469點的高位，隨後不斷下跌至十月的谷底16,170點。總籌集股本資金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43.10%。合併與收購（「併購」）活動隨著股市波動，而鑒於美國經濟復甦不明朗及歐洲債務危機不斷惡化，客戶態度日趨謹慎。香港資本市場一方面因美國量化寬鬆推低利率而受到刺激，另一方面又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遏制通脹及高企的房價而收緊流動性而受到影響。儘管港幣與美元掛鈎，但香港的利率及資金流動性卻跟隨中國而變動，顯示這兩個經濟體的關係日益密切。為應對金融風暴，全球銀行業監管機構已決定，銀行必須於其資產負債表另增資本及流動性緩衝。在房地產行業方面，香港政府通過徵收懲罰性印花稅藉行政措施打擊地產投機，而國內銀行則收緊貨幣供應，藉此徹底嚴控中國房地產公司的流動資金。即使高質素房地產公司發行的債務亦須以雙位數字的利率定價，其他較小型的公司集資亦近乎不可能。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去年收獲頗豐，並且根據先前的委聘，順利完成三宗公司復牌業務。其中兩宗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發行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野馬國際」）（前稱「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俊」，（股份代號：2700），而第三個發行人則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即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於首兩宗個案，除擔任財務顧問外，本集團亦參與包銷／配售其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承購若干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值得重視的是合俊個案，該公司是在處於臨時清盤狀態而仍然能錄得可觀溢利的極少數公司之一，並始終保留其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實乃成功重組的典範。本集團透過承購配售的投資（總成本約13,340,000港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佔合俊已發行股本約6.96%，即對該公司市值的估值為約1.92億港元。本集團相信，一旦市場開始認識到其全部潛力，合俊將得到更好的估值，從而讓本集團受惠。

總體而言，本集團通過其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參與了六個配售／包銷項目，實現籌資／安排資金逾10億港元。除已完成或另外參與若干併購活動外，本集團繼續擔任三間主板發行人的合規顧問，其中一項委聘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委任期滿。本集團亦已承接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委聘，並已開始籌備工作。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忙於處理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個案，已完成一個先前的個案及承接兩個新個案，惟其中一個其後經客戶指示予以終止。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終止了CEG-MCL利通偉業復興基金的投資。本集團的證券組合（包括上文所述的野馬國際及合俊的證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約11,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約28,08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約44,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00,000港元），幾乎為二零一零年的兩倍。收入組合更趨多元化，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總體收入中，企業顧問收入減少約11.08%，反映現有項目完成進度放緩及二零一一年併購市場普遍疲弱的雙重影響。來自配售及包銷的收入大幅增加約4.84倍至約16,1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30,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憑藉其現金資源，更有能力承擔股票市場風險所致。來自證券淨收益（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入約11,780,000港元，或佔總收入約26.22%（二零一零年：約100,000港元或約0.45%），反映了本集團在其企業顧問的串聯業務中作出投資的成果。

本財政年度經營開支約20,3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54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9.63%。二零一零年的經營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約4,150,000港元。若扣除該款項，經營開支實質增加約10.77%，大致反映了於本財政年度由於團隊有所增強而導致員工成本有所上升。

因此，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全面收入總額約20,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48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約1.7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約0.05港仙）。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儘管於野馬國際及合俊的新投資，本集團採納審慎理財策略，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充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4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2,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90,1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6,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12.46（二零一零年：約19.64）。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所需的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其股本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92,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0,11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約31.90%，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溢利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7.71港仙（二零一零年：約5.84港仙）。

本財政年度內，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能供使用的對沖工具。

### **股本架構**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2,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0,11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保留溢利及認股權儲備增加所致。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惟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股息**

為在鞏固其資本基礎的同時儲存流動資金，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的股息。

### **展望**

鑑於歐債危機引起的不確定性、美國經濟復甦前景不明朗、中國繼續實施抑制通脹的貨幣政策及冷卻房地產價格的行政政策，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呈現明顯萎縮跡象，同時香港的通脹及金融行業衰退威脅亦日漸迫近。即使美國繼續放鬆銀根，股市反彈亦可能不會持久。另一方面，《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俗稱「10號文」）的放鬆或會鼓勵更多國內企業尋求赴港上市。本集團已接到兩項擬於二零一二年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工作。鑑於手上已有四項持續進行中的公司復牌工作及其他集資及併購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宏觀經濟形勢不穩定，但本集團的業務將可得以持續。管理層亦在設法發展卓亞的上海代表處以捕捉商機。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告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融資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滙盈融資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仍會收取費用。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此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期內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楊佳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故楊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項職務傾向互相補足，並共同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成為更具規模的機構，董事會將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由於各董事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無預期合併楊先生的職能會引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聘請專業會計師行進行內部審計），以執行檢核平衡功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討論。

## 轉板上市之可能性

董事會初步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5(1)條，本公司符合從聯交所創業板轉主板上市（「轉板上市」）的利潤要求。董事會將研究及探討轉板上市的可能性。董事會亦在研究是否本公司能夠符合轉板上市的所有其他要求、轉板上市的成本和效益以及轉板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須知悉，轉板上市最終申請與否仍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最終提出申請，聯交所是否會批准轉板上市亦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板上市方面一旦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鋈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名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徐佩恩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http://www.asiancapital.com.hk) 刊發及登載。